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18〕49 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拥抱 蓝天行动 2018 年度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武汉市拥抱蓝天行动 2018 年度考核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4 月 28 日

武汉市拥抱蓝天行动 2018 年度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严格落实改善空气质量责任,确保实现改善空气质量年度目标,按照《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 2018 年拥抱蓝天行动方案的通知》(武政规〔2018〕10 号,以下简称《行动方案》)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区人民政府(含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管委会,下同)实施《行动方案》情况的考核工作。

第三条 《行动方案》实施情况考核工作由市改善空气质量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空气质量办)负责组织实施。

第四条 考核评价分为月度考核评价和年度考核评价。

(一)月度考核评价是指对各区(含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下同)自 2018 年 1 月至考核当月空气质量改善情况进行考核评价。

(二)年度考核评价是指对各区 2018 年度空气质量改善情况进行考核评价。

第五条 各区空气质量改善情况采用空气质量优良率和可吸入颗粒物(PM_{10})、细颗粒物($PM_{2.5}$)、二氧化氮(NO_2)、臭氧(O_3)指标加权计分进行考核评价(具体考核目标见附表)。具体计分方法为:

(一)空气质量优良率指标。空气质量优良率同比增长幅度达到考核目标要求的,得 100 分;空气质量优良率同比增长,但增长幅度没有达到考核目标要求的,按照实际增长幅度占目标增长幅度比例计分;空气质量优良率同比下降的,不得分。该项指标权重为 25%。

(二) PM_{10} 、 $PM_{2.5}$ 、 NO_2 指标。 PM_{10} 、 $PM_{2.5}$ 、 NO_2 考核目标浓度值除以实际浓度值再乘以 100,此 3 项指标分别计分。 PM_{10} 、 $PM_{2.5}$ 指标权重分别为 25%、25%, NO_2 指标权重为 15%。

(三) O_3 指标。 O_3 污染超标天数同比下降且达到年度下降目标的,或者实际 O_3 污染超标天数为 0 天的,得 100 分; O_3 污染超标天数同比下降但未达到年度下降目标的,按实际下降天数占目标下降天数比例计分; O_3 污染超标天数同比上升的,不得分。该项指标权重为 10%。

各区空气质量优良率和 PM_{10} 、 $PM_{2.5}$ 、 NO_2 实际浓度为自 2018 年 1 月至考核当月的平均值, O_3 污染超标天数为自 2018 年 1 月至考核当月的累计值。 PM_{10} 、 $PM_{2.5}$ 、 NO_2 考核目标浓度值依据上一年同期平均浓度值和各区考核目标下降比例计算。

上述指标计分中,各区如果存在 2 个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点位,相应考核指标采用 2 个自动监测点位分别计分后的算术平均值计分。

第六条 对各区月度和年度考核计分进行排名,排名结果向

社会公布,同时向市委组织部、市治庸问责办、市考评办等部门和各区党委、政府通报,作为对各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七条 市空气质量办应当加强对空气质量改善目标进展情况的调度和督办。在月度考核评价中,凡 PM_{10} 、 $\text{PM}_{2.5}$ 、 NO_2 平均浓度同比不降反升和 O_3 污染超标严重、空气质量改善目标进展明显滞后、大气污染物浓度长期处于高位或者督查期间发现大气污染问题突出等情况的,对相关区人民政府进行预警。被预警的区人民政府接到预警通知后,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预警响应强化整改方案报市空气质量办。市空气质量办视情形加强对被预警区人民政府落实整改工作情况的督查督办。

第八条 在各区年度考核评价中,对完成各项指标考核目标且考核排名前 3 名的,由市改善空气质量工作领导小组予以通报表扬;对未完成考核目标的,由市改善空气质量工作领导小组予以通报批评。

对空气质量优良率同比下降以及 PM_{10} 、 $\text{PM}_{2.5}$ 、 NO_2 平均浓度同比上升的区,由市人民政府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提出限期整改意见和要求,并加强督促。

对空气质量优良率同比下降以及 PM_{10} 、 $\text{PM}_{2.5}$ 、 NO_2 年均浓度超标并同比上升的区,依法暂停审批该区新增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除外)环境影响评

价文件 3 个月。

对工作不力、履职缺位、整改不到位或者弄虚作假、伪造监测数据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2018 年各区空气质量优良率和 PM₁₀、PM_{2.5}、NO₂、O₃
指标年度考核目标

序号	各区	监测站点	空气质量优良率(%)		PM ₁₀ 年均浓度		PM _{2.5} 年均浓度		NO ₂ 年均浓度		O ₃ 超标天数(天)	
			2017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8 年
			年均浓度单位:微克/立方米									
1	江岸区	汉口花桥站※	70.3	74	90	85	51	48	50	45	24	20
		汉口江滩站※	68.7	74	81	77	48	46	56	50	14	10
2	江汉区	江汉红领巾站	73.3	77	94	86	49	47	55	50	19	15
		江汉南片区站	70.5	74	82	80	53	50	54	49	17	13
3	硚口区	硚口区站	65.2	71	94	86	51	47	57	51	32	25
4	汉阳区	汉阳月湖站※	70.6	74	81	79	49	47	52	47	28	24
5	武昌区	武昌紫阳站※	70.9	74	82	80	49	47	56	50	15	11
6	青山区	青山钢花站※	61.2	67	92	85	62	55	52	47	28	23
		化工区站	67.7	72	93	86	51	48	39	38	38	33
7	洪山区	洪山大地站	81.3	83	80	78	46	44	41	39	18	14
8	蔡甸区	蔡甸区站	71.3	75	80	78	47	45	41	39	47	40
9	江夏区	江夏区站	75.8	78	80	78	54	49	33	32	33	26

序号	各区	监测站点	空气质量优良率(%)		PM ₁₀ 年均浓度		PM _{2.5} 年均浓度		NO ₂ 年均浓度		O ₃ 超标天数(天)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10	东西湖区	吴家山站※	70.8	74	84	80	54	49	47	44	19	15
		东西湖区站	67.8	72	90	85	48	46	44	42	37	32
11	黄陂区	黄陂区站	68.1	74	78	77	47	44	29	29	63	50
12	新洲区	新洲区站	78.6	81	79	76	44	43	23	23	37	33
13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民族大道182号※	58.5	70	97	84	54	47	48	44	52	44
14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	沌口新区站※	61.5	70	82	78	53	49	54	48	41	35
		汉南区站	76.3	79	77	76	47	45	42	40	28	23
15	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	东湖梨园站※	76.1	80	78	76	49	47	38	37	27	22

备注:1、2017年均采用剔除沙尘天气后的统计数据。2、标注※的空气质量监测站点为国控监测站点,未标注※的为省控监测站点。

抄送：市委办公厅,武汉警备区,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检察院。
各新闻单位,各部属驻汉企业、事业单位。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5月3日印发
